附件1：

马鞍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设计咨询

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1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为做好市中医院“十五五”未来发展，计划对南面的建设用地进行规划，规划用地面积约40666平方米（约61亩），

现需完成该地块的项目建议书（即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市中医院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 10万元 | 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完成全部设计 |

**（三）总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2、对项目背景进行分析，说明该项目的可实施性；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招标方案;

6、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初步社会效益分析。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①或②要求：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1.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已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或电话报名时，提供投标人邮箱，市中医院招标办按邮箱地址发送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5、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日超过3个月。

（3）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4）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5）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四）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报马鞍山市发改委审批通过后付全款。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